01
84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108年度上訴字第279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
02 W開最高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合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合先敘明
03 妒岌部B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，為暫時處分之裁定，
04 x 黃瑞明大法官 謝銘洋大法官 蔡彩貞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